

第 02317 章 構造物回填

•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40030270 號函發布

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
說明構造物回填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各型構造物之基礎回填
- 1.2.2 公共管線之管溝回填
- 1.2.3 夯實
- 1.2.4 抽排水
- 1.3 資料送審(數量低於 2,000m³ 不需提送)
- 1.3.1 品質管理計畫書
- 1.3.2 施工計畫
2. 產品(空白)
3. 施工
- 3.1 施工方法
- 3.1.1 構造物回填應為依照本規範施工之一切開挖處所，凡未為永久構造物所佔據，而形成之空間之回填。
- 3.1.2 施工期間，如發現埋有公共管線及設施時，需符合第 02220 章「工地拆除」及第 02252 章「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」中有關遷移及處理之規定辦理。
- 3.1.3 回填至原地面高程 或如設計圖說所示或機關(或監造單位)指示之高程。回填時所有臨時支撐應按階段予以拆除。回填料不得含有木材或其他雜物。
- 3.1.4 每層回填材料如含水量太低時，應均勻加水拌和至可達到規定壓實度之含水量。
- 3.1.5 除設計圖說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以手工搗固代替機械夯實。
- 3.1.6 混凝土構造物周圍，至少應在澆置混凝土 7 日後，並經機關(或監造單位)同意後方可回填。
- 3.1.7 橋台、橋墩、擋土牆、箱涵、翼牆及端牆等周圍之回填，兩邊需同時進行，並使其高度大致相等。
- 3.1.8 對構造物之回填，應小心施工，以防止損壞及構成楔塞作用。回填外緣交接坡面應先整築成階梯狀或鋸齒狀以防止構成楔塞作用。
- 3.1.9 未經機關(或監造單位)檢查並同意，回填不得開始。
- 3.1.10 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，使用機械夯實時，每層壓實度，須符合以 AASHTO T180 試驗求得最大乾密度之 90% 以上。

3.2 檢驗

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標準	規範之要求	頻 率
回填材料	土壤分類	ASTM D2487	依設計圖之規定	每 1,000m ³ 1 次 (未達 1,000m ³ 不須檢驗)
施工	壓實度	AASHTO T191	AASHTO T180 試驗所得最大乾密度之 90% 以上	每 500m ² 1 次 (未達 500m ² 不須檢驗)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「構造物回填」數量按壓實方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，並依照竣工圖說計量。

4.2 計價

4.2.1 計價方式

構造物依設計圖說標示開挖回填計價線之構造物回填數量計價。

4.2.2 構造物回填之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4.2.3 未經機關(或監造單位)認可之數量不予計價。